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增資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獲監管批復的公告》，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顧生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2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劉珺先生、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宋洪軍先生*、陳俊奎先生*、劉浩洋先生*、楊志威先生#、胡展雲先生#、蔡浩儀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及李曉慧女士#。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22-00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获监管批复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资本金，增资总额人民币 50 亿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继续保持对交银投资的全资控股地位。本次增资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不属于本公司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增资已获监管机构批复同意。

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增资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交银投资原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00 亿元的基础上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人民币 50 亿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继续保持对交银投资的全资控股地位。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1021 号），银保监会同意本公司向交银投资

增资人民币 50 亿元,同意交银投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150 亿元。本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及时完成对交银投资的增资。交银投资将根据上述批复办理变更登记事宜。

关于本次增资概述、增资标的基本情况、增资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临 2021-024)。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